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柏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114年度審訴字第366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原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王柏翔（下稱被告）有罪後，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上訴卷15、44、64-65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故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，審理範圍僅限原判決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警詢、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減輕告訴人A1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到庭作證負擔，節省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被告之父近日遭遇車禍，致顱內出血及中風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家人長期陪同照顧及負擔醫療費用，被告有穩定工作，係家中經濟來源之一，倘入監將使家庭陷入困境，另被告已體認到散布性影像的嚴重性，深感懊悔不敢再犯，且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未能全面衡量上開各情及被告實際參與程度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尚屬過重。請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從寬量刑，以利被告照顧父親並持續工作賠償告訴人，以達到矯正與修復雙重目的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爰提起上訴等語（上訴卷15、44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論以刑法第319條之3第3項無故散布以強暴方法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（併成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），復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債務糾紛，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並損其隱私權，所為不該，次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本案參與程度及分工、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核原審所量刑度，與被告之犯罪情節相當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濫用情事，自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雖以上詞提起上訴，並提出其父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佐（上訴卷17-19頁）。惟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被告所執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參與本案之分工程度、已知悔悟不敢再犯等事由，均已為原審所審酌。又被告上訴後提出父親生病需人照護之事由，究屬被告家庭經濟狀況之一，且原審就至多可處7年有期徒刑之罪，僅量處1年有期徒刑，顯已從輕量刑，經綜衡全案各情後，仍難認已動搖原審量刑基礎。另被告雖表明欲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經本院居中聯繫，告訴人均未接聽電話（上訴卷41、57頁），且經傳喚亦未曾到庭（審訴限閱卷13-15頁、審訴卷35、93頁、上訴卷39、41、55、61頁），故被告終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末被告未再提出有何量刑基礎變更之證據資料或主張，則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法　官　張明道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